

濉溪县建设工程管理站文件

濉建管〔2019〕39号

关于责令全县建筑工地严格落实“六个100%” 要求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根据濉溪县人民政府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纪要》（第80号）的有关要求，责令全县建筑工地于10月18日前严格落实“六个100%”要求，凡未达到要求的，一律停工整改。

2019年10月17日

